

正本

16版文

PO大群

上傳OK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 函

701005
臺南市東區前鋒路194號

地址：613019嘉義縣朴子市朴子七路29號
承辦人：林映均
聯絡電話：05-3623939 分機322
傳真：05-3628613
電子信箱：d0145921@th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嘉監運二字第11500008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確保115年武陵農場櫻花季疏運期間遊覽車、租賃小客車行車安全，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交通部公路局115年1月7日路運稽字第1155000121號函辦理。

二、115年武陵農場櫻花季疏運管制期間自2月13日至3月1日止，共計17日，先予敘明。

三、請轉知所屬會員於上述期間辦理武陵農場出車勤務時，應注意事項：

(一)應加強所屬駕駛及車輛安全管理，如不得逾檢出車、勿酒後駕車、落實出車前酒測及車輛保修措施、駕駛及乘客應繫安全帶、駕駛不得超工時（替換駕駛機制）等。

(二)應遵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各項規定，並依第19-4條規定維持車機設備正常運作。

(三)應督導所屬駕駛人於出車前加強車輛機件（如引擎、油箱、冷氣系統、電瓶及煞車等）保養、落實查核自主檢查表應完成之各項目。

(四)另歷年曾有業者臨時更換駕駛代班情形，因武陵農場聯

裝

訂

線

外道路山區蜿蜒路況多變，請加強宣導所屬會員應派遣熟悉路況及富有經驗之駕駛執勤及做好行前教育訓練，以維行車安全。

正本：雲林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商業會、嘉義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商業會、臺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所轄屬各監理站（除新營監理站外）

所長張耀輝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